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18號

原告 鄒秋虹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宇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20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所明定。再按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未按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。此於調解成立之情形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、第423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所謂得聲請退還之裁判費，以其和解成立時之審級所繳之裁判費為限，不包括其他(最高法院92年度台聲字第61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查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3分之2，僅徵收3分之1。上開事件經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26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嗣經被告不服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勞上移調字第57號調解成立而確定在案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明無訛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

01 同)309,6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3,310元。又調解筆錄  
02 內容第四點「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」，意指原由兩造當事人各  
03 自預先支出之費用於調解成立時，則由該支出之當事人自行  
04 負擔而言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  
05 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原告徵收。

06 四、準此，依上開調解筆錄第四點所示，原告暫免繳納之裁判費  
07 即應由其自行負擔，扣除已繳納之裁判費1,103元後，原告  
08 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,207元（計算式：3,310  
09 元－1,103元＝2,207元）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  
10 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11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